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1125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18花東地區震災復原修繕、重建補助後續執行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1月10日營署管字第111123038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決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3日召開「0918震災復原重建專案第4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本署前以上開號函檢送「918地震花東地區受災住宅復原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其中918花東地區震災復原修繕、重建補助部分，如已由慈善團體協助完成修繕或重建者，已無修繕或重建之需求，後續不予提供政府部門之修繕及重建補助；惟考量政府提供之補助不宜採有無接受民間資源來區分，爰如災民接受民間慈善團體補助後，有再修繕或加強安全改善之處，仍可依「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貴府可受理補助申請。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本署吳副署長室、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財務組、管理組

電 2022/12/02 文
交 15:35:04 公共建設處

111/12/02



裝

訂

線

印章

公共建設處 111/12/02



1110063433